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2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1日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雅安道金平路三号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刘毅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62人，代表股份142,598,398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07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16,572,91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00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54人，代表股份26,025,47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66%。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60人，代表股份25,937,62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28,4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53人，代表股份25,909,22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789%。

5、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刘毅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044,5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16%；反对515,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15%；弃权3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83,7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647%；反对515,5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77%；弃权3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7%。

2、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043,4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08%；反对515,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12%；弃权3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82,6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604%；反对515,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58%；弃权3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8%。

3、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033,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37%；反对525,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2%；弃权4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72,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211%；反对525,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43%；弃权4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46%。

4、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057,6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08%；反对516,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24%；弃权2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96,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52%；反对516,7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23%；弃权2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

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5%。

5、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037,7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68%；反对515,6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16%；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76,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384%；反对515,6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881%；弃权4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35%。

6、关于拟申请注册和发行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060,9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231%；反对493,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3%；弃权4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400,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279%；反对493,8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40%；弃权4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1%。

7、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1,770,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93%；反对667,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80%；弃权160,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225,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559%；反对667,3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29%；弃权4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2%。

8、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95,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379%；反对694,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74%；弃权4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95,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379%；反对694,4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74%；弃权4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7%。

针对该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9、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0,509,2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5223%；反对519,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40%；弃权11,570,0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1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3915%；反对519,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12%；弃权11,570,0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073%。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聂东律师、张晓强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

东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